

商南县人民法院（本级）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商南县人民法院

乙方：商洛蓝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合同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该项目期限为一年（无特殊原因可续签）自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 合同总价：年服务费共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458000.00元）

2. 合同总价为最终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每季度付款一次，分四次付清（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权利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为法院提供安全防范，公共秩序维护、保洁卫生，后勤保障服务，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和工作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指导和安排乙方人员的岗位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法院各项规章制度。

2. 甲方有权安排乙方服务人员做好服务工作，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协助、配合、帮助甲方人员工作，服从甲方领导的指挥。





3.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对方派驻的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乙方各项费用。

4.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授权，对本项目物业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5. 乙方服务人员参与甲方所管辖法院有关的抢险救灾及与违法犯罪作斗争而发生的事故，乙方有义务承担责任，甲方可提供相应配合。

6. 乙方应紧密配合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队伍管理、严格业务培训、严格执勤要求、严明纪律作风。

7. 乙方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人事管理工作和自身安全防范。

8. 乙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和法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和法院的公共财物，禁止在未经甲方人员允许的情况下动用法院的各类办公设备设施。

9. 乙方应合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物业服务标准。

2.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3. 乙方在提供物业服务时因维修、养护、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四、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二）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 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保密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

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商南县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 李蕊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商洛蓝剑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日

